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海南省商业学校教师培训项目

2、项目编号：HNJY2018-26-4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3.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3.5、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用户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推进校园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提高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水平，不断深化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学校全体教师、班主任、中层及党员共计165人，赴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云南培训基地参加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项目要求进行，培训为期5天。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8.8050万元，投标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二、培训项目及内容

2.1.深入解读十九大精神，提高全体教职工思想政治理论修养，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立足讲台，教书育人，依法执教，爱岗敬业，廉洁从教，为人师表，落实常规，严谨治学，关爱学生，做人民满意的教师。

2.2.深入学习领会习总书记海南建省30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

2.3.通过师风师德培训，了解学校德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提高德育工作开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校园文化建设。

三、培训方式

由全国的知名专家和一线名师授课。通过专家授课、专题辅导、典型宣讲、事例交流等多种形式，以达到培训目标。

四、其他要求：

4.1、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培训，在办班之前10天向采购人提出培训方案、计划及安排。

4.2、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并提供必备的培训场地、设备、材料、教材教辅等，负责安排参训人员的食宿。

4.3、负责参训学员的接待、报到、登记注册、考试考核、技能水平提高、企业实践及其他活动等，并安排培训必须的交通车辆。

4.4、负责培训学员的管理，做好培训跟踪服务，收集培训资料。

4.5、因组织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培训效果不良，学员反映差，采购人将视情况要求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并取消今后承办培训资格。

5、评标标准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分表价格分值占30%，技术和商务分值占70%。